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

“司法行政+网格化”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云霄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积极构建“司法行政+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基层网格员贴近群众、人熟、地熟的优势,以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教育、深化人民调解为主线,搭建立体化矛盾纠纷调处平台,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

“公共法律服务+网格化”助力法治丰南建设

为进一步满足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远程法律援助的需求,丰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基层网格平台实施“融合衔接”一体化平台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在全区16个乡镇(街道)485个村(居)均设立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充分利用“十户一宣传员,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优势,统一制作了工作站标识牌、公示栏和服务工作指南,并由司法所长牵头,聘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作为村(居)法

律顾问,建立了覆盖全区485个村(居)的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接受群众咨询,满足辖区群众法律需求。

丰南区司法局依托该局指挥平台,在省、市率先实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各乡镇网格中心互联互通,以视频方式在线为乡镇网格中心提供专业法律指导,为群众在线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和解答等服务。在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实体平台建设基础上,充分依托镇、村两级网格化平台,全面推进网格化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指派律师到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及时高效地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还在全市率先推行“点援制”“点对点”在线视频服务,设置了唐山市首台“互联网无人律所”,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今年以来,全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44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514件,解答群众来电咨询850人

次,引导公证8件,司法鉴定336件,解答“点对点”视频咨询25人次,“无人律所”系统解答咨询96人次。

“普法宣传教育+网格化”助力平安丰南建设

丰南区司法局牵头组建了一支由干警、网格员、调解员、律师顾问组成的法治宣传队伍,深入基层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并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农民法治素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引导和促进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作用。全区16个乡镇(街道)扎实开展“祥和春节、法治先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主题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2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普法购物袋2万余个,悬挂条幅1698条,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人民调解+网格化”助力和谐丰南建设

丰南区司法局深化人民调解“两化”模式,推动形成了以“源头预防在先,多元纠纷为主,法院裁判兜底”为核心的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新模式,打造“联调+多元化解”基层治理品牌,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处一体化运行。

该局充分利用网格化“横到边、纵到底”的覆盖范围,组织专兼职调解员入网进格,参与并指导网格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网格内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调处。培树人民调解“网格特色品牌”,利用网格员“智能化+铁脚板”模式,教育引导辖区群众通过调解优先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吸纳“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成为人民调解队伍的一员,将人民调解融入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742件,成功调解3677件,调解成功率98.26%。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穆瑶)古树名木是悠久历史的见证者和讲述者,是生态环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0月30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会同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满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对2022年办理的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成效,确保千年古树的养护责任落实到位。

据了解,保定市满城区柿树资源丰富,登记在册的古树有78棵,1000年树龄以上的有12棵,500年树龄以上的有9棵。此前,满城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走访乡镇排查线索时,发现几棵被划定了保护范围并设置了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的古柿树由于日常养护不到位,出现树木病菌腐烂、主干腐朽、根部塌陷形成空洞,生长态势较差,存在倾倒甚至死亡的危险。

根据调查情况,满城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及涉及的9个乡镇分别提出了检察建议,要求落实好古树保护管理责任,对生长态势较差的柿树及时进行诊断,制定专业的古树复壮方案;加强对辖区内古树的日常管理巡查,发现存在疏于养

护等问题应及时解决,确保古树健康生长;同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

相关行政部门及乡镇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并附古树修复施工图片进行了书面回复,称组织开展了古树名木普查工作,聘请了专业技术队伍进行勘察,制定了千年古树的具体修复方案,完善了树干底部修复填充、支撑加固、及时复壮等措施,同时明确了巡逻组成员,加强日常管理巡查次数,并在乡镇张贴宣传海报,加强古树保护宣传引导。

鉴于古树的修复生长周期较长,且生长态势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制发检察建议后,满城检察院对相关行政机关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古树名木的保护职责,进行持续跟进监督。该院干警对在册的古树名木采取“抽查+实地走访”形式进行实地勘察,每到一处整改现场,干警仔细观察古树是否存在生长异常、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对照问题和检察建议书中提出的整改建议查看后续整改效果,确保辖区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

张家口桥西区法院: 高效化解纠纷 小额诉讼显实效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减少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保障了当事人胜诉权益高效兑现。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

务关系明确,遂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审理中,法官耐心倾听当事人陈述,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做到依法调解、以理服人。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席娟 梁静坤

邢台任泽检察院扎实开展 “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

连日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走访入户工作,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征求意见表4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法律问题200余条,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刘静普

平山检察院多形式开展律师阅卷服务提升专项活动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律师阅卷服务提升专项活动。

检察干警到县司法局听取司法局、律师协会人员和律师代表对检察机关提供阅卷服务的意见建议,现场演示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流程,介绍不同阅卷方式的应用场景。同时,通过院

“两微一端”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律师阅卷服务提升专项活动、互联网操作指南;在案管大厅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放置宣传彩页,在显示屏循环播放阅卷指引视频,帮助律师学习、申请互

联网阅卷,并进行一对一操作指导。

孙建敏 马子月

隆尧司法局持续推进 “平安建设进万家”走深走实

“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开展以来,隆尧县司法局从起初制定系统详细的工作方案,到分阶段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直至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走深走实。

“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全部由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线部署,全体司法干警共同参与。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43次,走访21个行政村7540余户,发放宣传资料3571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840余人次,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60余起。

宋红军

枣强公安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

日前,枣强县公安局马屯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养老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页、进行通俗易懂地演讲等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在与老人唠家常的过程中,结合诈骗案

例,揭露常见的养老诈骗“套路”,同时叮嘱老人不要贪图小便宜,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遇到来路不明的电话及时挂掉,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等,不给诈骗分子进一步设置圈套的机会。

牛敏

法官入户解民忧

“疙瘩解开,官司不打啦!”11月6日,一对兄弟走进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官工作站,感谢包联法官王乾为他们释法明理,解开心结。几日前,王乾进村普法,了解到王家兄弟因分家闹纠纷,曾诉至法院又撤诉,但矛盾未解。王乾和调解员上门为兄弟俩做工作:“老宅属父母。父母不在了,孩子们都有继承权,书面分家协议有法律效力。你俩真为这事断亲情?”法官真情“拉家常”,感动了王家兄弟。最终,两兄弟合理分配财产,握手言和。

刘添添 穆晶玉

男子手指被机器压伤 交巡警紧急护送就医

11月8日15时5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岗勤四中队民警在邯临路东兴大街路口执勤时,接到群众求助,称其车上载有一男子,4根手指被机器压伤,情况十分危急,需要马上到邯郸市中心医院就医,请求民警帮助。

执勤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以警车开道的方式护送,让该群众驾驶车辆紧随其后。一路上,民警与时间赛跑,遇有拥堵情况就及时以警报器喊话,鸣警笛的方式提醒过往车辆让行,用最短的时间将受伤男子送到医院,为救治伤者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受到群众称赞。

王守民 段俊焱



阳原法院三项举措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河北法制报讯 (闫晓瑜)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后,阳原县人民法院再接再厉,于11月8日召开“枫桥经验”工作推进会,立足工作实际,提出进一步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三项举措。

坚持能动司法,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该院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在党委领导下,融合多部门力量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参与;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前沿阵

之”,减少“因案生案”,提升案件服判息诉率,让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感受。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该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坚持做好“三不到庭全到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做实“一站式”诉讼服务;为弱势群体维权开通绿色通道,精准地回应诉求,暖心地传递关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可度、信任度、满意度。

邢台经开区检察院联合群众工作局出台意见

共建“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 保护特殊群体利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思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群众工作局出台《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共建“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有效衔接,推动检察与司法行政职能互补与效用最大化。

打通线索双向移送渠道,拓宽案件来源。《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引导其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法行政

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接到法律援助申请后,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并将当事人相关情况通知检察机关。

发挥联动优势,实现职能互补。《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的职责分工,对符合支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要运用足额调查核实权,依法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回应人民群众维权诉求。经审查认为可以通过协调解决纠纷的,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搭建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互。《意见》提出,建立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针对民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的条件等问题进行集中讨论,集思广益拓宽办案思路。完善日常联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对于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相关情况,及时告知详情,不断优化协作机制的协同效果,确保协作机制顺畅运行。

近三年以来,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牢固树立能动履职、司法为民理念,办理涉及追索劳动报酬、离婚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领域支持起诉案件21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45万余元。下一步,开发区检察院将以《意见》为契机,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温度和检察温情。